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8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義地檢署鐵腕遏止毒駕再犯

### 嚴引刑訴新制聲押 2 被告獲准

為保障國民安全，貫徹毒駕「零容忍」立場，本署落實臺高檢「全國遏止毒駕危害專案」。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臺高檢通函各地檢署積極聲請「預防性羈押」以來，本署嚴密執法，日前針對涉毒駕肇逃且反覆吸毒上路之郭姓等 7 名被告，爰引同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新制聲押，均順利獲核准。

然毒駕危害不止，本轄再度發生兩起無視公共安全之惡性案件：(1)劉姓被告毒駕肇逃案：劉男施用安非他命後，於本月 6 日晚間駕車連環撞擊多台汽機車後棄車逃逸，佯稱不適前往分局求助，遭被害人當場揭穿，警方隨後搜出毒品咖啡包。(2)李姓被告毒駕案：李男施用依托咪酯後，於 7 日上午騎車上路，因形跡可疑遭警攔查，當場扣得依托咪酯菸彈及電子煙。值班檢察官訊問後，審酌被告現場查獲毒品，且經比對其反覆吸毒紀錄，顯見其吸毒後已無法安全駕駛，卻仍執意上路並造成連環撞擊，具高度危險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

為避免其再次成為「道路未爆彈」，檢察官當即引據刑訴法新制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。經檢方精準舉證並力陳再犯高風險，獲法院裁定將劉男、李男均聲押獲准。本署將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」方針，凡符合要件者一律從嚴追訴，絕不寬貸，捍衛用路安全。